

108 年第 1 次桃園市政府文化資產(第二類組)審議會決議

壹、時間：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副市長建華

記錄：傅星蕙

肆、與會委員：游委員建華、高委員安邦、莊委員秀美、徐委員亞湘、李委員莎莉、阮委員昌銳、林委員保堯、胡委員台麗、謝委員宗榮、林委員美容、俞委員美霞、張委員珣、邱委員彥貴

請假委員：林委員茂賢、林委員珀姬、鄭委員榮興、李委員玉珍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議案一：本市「傳統藝術」5 案變更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提請討論。

審查結果：一致同意本市「客家戲」、「客家八音」、「客家八音—龍鳳頭系統」等 3 案類別轉換為「傳統表演藝術」，及「客家山歌」、「客家八音—范姜文賢系統」等 2 案維持現狀暫不轉換類別(出席委員 13 位，同意 13 位，不同意 0 位)。

決議：

- 一、同意本市「客家戲(保存者：黃秀滿)」、「客家八音(保存者：合成八音團)」、「客家八音—龍鳳頭系統(保存者：謝旺龍)」等 3 案變更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
- 二、同意本市「客家山歌(保存者：賴碧霞(歿))」、「客家八音—范姜文賢系統(保存者：范姜新熹(歿))」等 2 案維持現狀，暫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文化資產類別為「傳統表演藝術」。
- 三、請文化局函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保存者故去訂立統一作法俾憑遵行。

議案二：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2 案變更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民俗」，提請討論。

審查結果：一致同意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2 案類別轉換為「民俗」，並廢止原公告之「民俗及有關文物」(出席委員 13 位，同意 13 位，不同意 0 位)。

決議：同意本市「竹圍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保存者：竹圍福海宮管理委員會)」、「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保存者：大溪普濟堂管理委員

會)」等 2 案變更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民俗」，並廢止原公告之「民俗及有關文物」。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3 時整）